

雲林縣政府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建行一字第 1113947762 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為推動使用既存工業鍋爐之特定工廠，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以減少煤、重油使用量改善空氣污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由本府工廠納管輔導營運管理金代辦專戶（下稱本專戶）支應。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

（二）依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

（三）本專戶之孳息。

三、申請補助資格及適用範圍：

（一）申請補助資格：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適用範圍：符合前款申請補助資格之特定工廠，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2. 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本要點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四、執行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止。

本府依據工廠納管輔導營運管理金收支情形，參酌特定工廠家數、廠商申請需求及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編列預算執行，並每年公告受理補助期間及補助案件數上限。

五、工業鍋爐補助項目、金額及設備內容：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

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三)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工廠應各別提出申請，同一工廠之申請以一案一次為限。

六、受理案件順序、申請文件與審查程序：

(一)受理案件順序：由本府以收件戳章或郵戳日期為編列補助號碼，再依序審查。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於每一年度補助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當年度公告生效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申請日期以應備文件送達本府指定之收件處所認定之，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並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施工完成並報本府查驗，經本府查驗合格後，始具補助資格：

1. 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2.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3.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附件三）。
4.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附件四）。
5. 有效特定登記工廠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6. 工廠隸屬之公司(商業)行號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
7. 工廠及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
8. 足資佐證廠內既存工業鍋爐存在事實之證明文件(例如: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鍋爐檢查合格證明及鍋爐維修保養紀錄等)。

(三)審查程序：

1. 受理申請階段

- (1) 申請文件經審查及安排廠勘通過後，由本府以書面通知完成受理申請。
- (2)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本府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本府得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2. 實地勘查申請階段

- (1) 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先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取得鍋爐檢查合格證（不適用上開規則之鍋爐，不在此限），再以書面通知本府工程已完工，由本府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
- (2) 本府於實地勘查後十日內，將勘查紀錄併同本補助案必要通知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補助優先順序：本府審查通過後函知申請人同意補助及預核定補助金額。預核定金額累積逾預算金額時，函知列入候補順序。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

七、請款受理申請期限、請款應備文件、審查程序：

(一)請款申請期限：自收到本府實地勘查核准函之日起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請款應備文件：

- 1.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五）。
- 2.本府審查通過之函文。
- 3.補助款領據（附件六）。
- 4.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竣工證明表（附件七）。
- 5.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附件八）。
- 6.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附件九）。
- 7.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附件十）。（施作成果相片拍攝，主要按本次申請補助之施作項目拍攝，須含裝置正面、側面；另須拍攝整體設備含銘牌標示部分，銘牌標示內容須清晰可供判讀）。
- 8.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9.鍋爐檢查合格證或相關安全檢查證明、出廠證明。
- 10.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者，須檢附輸送蒸汽契約書。

(三)審查程序：

- 1.自收受本府實地完成驗收書面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款。
- 2.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本府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

八、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申請人受補助之相關設備使用狀況，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本府要求提供所需文件。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或已撥付補助款者，應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四)同一支出費用重複領取其他機關之補助。

(五)規避、拒絕或妨礙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調查、監督、查核或檢查，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六)其他違反法令之重大情事。

雲林縣政府

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工廠名稱		特定工廠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設置場址			
安裝廠商 (鍋爐設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安裝廠商 (天然氣表內管)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勾選)	☐ 雲林縣政府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申請書。 ☐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有效特定登記工廠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 工廠隸屬之公司(商業)行號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 ☐ 工廠及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 ☐ 足資佐證廠內既存工業鍋爐存在事實之證明文件。(例如: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鍋爐檢查合格證明及鍋爐維修保長紀錄等) ☐ 其他: _____。			
本申請案是否 另外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	☐ 無 ☐ 有 (於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備註欄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1份供審核)			
審查應備文件 是否齊全 (此欄位由審 查機關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人：			(用印)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本工廠_____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申請(以下簡稱補助標的，請勾選所變更之項目，可擇一或複選)經費補助事宜：

- ☐ 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
- ☐ 管線：改採低污染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申請人保證履行下列事項，並特此切結為憑：

- 一、申請人已瞭解本要點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
- 二、申請人承諾更換後之補助標的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使用重油或其他燃料。
- 三、申請人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 四、申請人並擔保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五、申請人如有違反前開事項，願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工廠名稱：_____（加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工廠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雲林縣政府

(工廠名稱)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一、預定完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

三、請說明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填表說明

一、預定完工日期：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預計完工日期。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或汰換後之規格資料（包含數值、規格及單位），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等。

【填寫範例】：

預計將本工廠2座燃油鍋爐改造為2座天然氣鍋爐規格資料說明如下表：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²
傳熱面積	9.9 m ²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 ³	最大熱水產生量	—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²
傳熱面積	9.9 m ²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 ³	最大熱水產生量	—

三、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

【填寫範例】：

預計於○○○年○月○日簽約發包，估計整體工程設計至完工、試車與驗收共需○個月時間，施工項目預定進度說明如後：

1.工程設計：○○○年○月○日~○○○年○月○日，共○個工作天。

2.設備安裝與電路配置：○○○年○月○日~○○○年○月○日，共○○個工作天。

3.試車：○○○年○月○日~○○○年○月○日，共○個工作天。

4. 驗 收 ： ○ ○ ○ 年 ○ 月 ○ 日 。

雲林縣政府
（工廠名稱）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項目	預計投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鍋爐設備			
低污染性氣體表內管相關費用			
廠內蒸氣管線相關費用 (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 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小計			
備註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元

雲林縣政府
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_____（請填公司名稱含廠名）

申請書編號：_____（同補助申請書）

請核撥○○○年度○○○○○○○○（公司名稱含廠名）補助款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

-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 2. 本府審查通過後函文。
- ☐ 3. 補助款領據
- ☐ 4. 竣工證明表
- ☐ 5. 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
- ☐ 6.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繳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 ☐ 7.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
- ☐ 8.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9. 鍋爐檢查合格證或相關安全檢查證明、出廠證明。
- ☐ 10. 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者，須檢附輸送蒸汽契約書

申請人：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領 據

茲領到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計

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雲林縣政府

申請單位(公司名稱含廠名)：

(加蓋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

(加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

○○○○○○○○(工廠名稱)竣工證明表

申請單位	工廠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設置場址				
安裝廠商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鍋爐設備	請就施作項目描述改善內容。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管線	請就施作項目描述改善內容。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 總費用(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用印)		
申請單位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表示已完成驗收)					

備註：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

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工廠名稱) 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

項次	改善前				改善後				改善工程 總金額(萬元)
	鍋爐編號	燃料種類	燃料 年使用量	燃料單位 (如公噸、公 秉)	鍋爐編號	燃料種類	燃料 年使用量	燃料單位 (如公秉、千 度)	
範例一 1座鍋爐換1座鍋爐	E01	燃煤	1,000		E01-1	柴油	68		150
	E01	燃煤	1,000		E01-1	天然氣	120		300
範例二 多座鍋爐換1座鍋爐	E02	燃料油	1,000		E01-2	天然氣	34		300
	E01	柴油	1,000		E01-2	天然氣	34		300
範例三 1座鍋爐換多座鍋爐									

填表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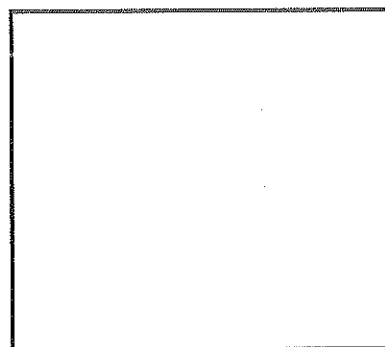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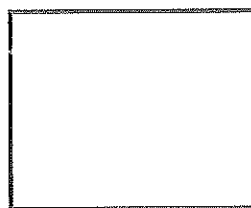
1.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工廠填報。
2. 改善前燃料種類請填報燃料油、燃煤或柴油，改善後燃料種類則填報柴油、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3. 鍋爐編號：廠商可自行編碼，若為多座換1座鍋爐或1座換多座鍋爐則參考上述範例。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雲林縣政府
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 元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場址				
項目名稱	實際支用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施作廠商	備註
鍋爐設備				
低污染氣體 表內管線				
廠內蒸汽管線 (僅限使用能源整合 中心供應蒸汽者)				
其他				
合計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雲林縣政府

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一、拍攝施作成果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之裝置照片：(含裝置正面、側面，至少兩張且具有銘牌標示)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三、管線安裝之照片：(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拍攝至少兩張)或(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拍攝至少兩張)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

拍 攝 相 片 浮 貼 黏 貼 線